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06

修正案号: 39-8298

一. 标题: 防冰系统——水平安定面防冰导管紧固件——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的MA60、MA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-30-SB456 R1 (2015年3月26日颁布);

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0-30-SB122 R1(2015年3月26日颁布);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有营运人在维修时发现MA60型飞机水平安定面前缘防冰导管固定卡箍断裂及导管磨损现象。西飞公司经分析认为软管Y7III-7450-0-3的管路固定点不足是造成此故障的主要原因。

如果该问题没有解决,可能会导致导管磨损,使得除冰套内的空气压力不足,进而影响水平安定面前缘的除冰效果。

为此西飞公司发布服务通告 MA60-30-SB456 R1 和 MA600-30-SB122 R1,要求对MA60、MA600型飞机进行改装,增加管路固定点。

基于上述原因,现颁发本适航指令,要求对所有MA60、MA600

型飞机的水平安定面前缘防冰导管固定卡箍进行一次改装工作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180日历日内，对MA60型飞机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0-SB456 R1第2条实施指令A、B、C项的要求拆下飞机水平安定面前缘的防冰导管紧固件，检查导管和软管是否磨损，如果发现磨损则更换；按照实施指令D、E项的要求安装紧固件；按照实施指令F项的要求对除冰系统进行调整试验，确认除冰系统工作正常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180日历日内，对MA600型飞机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0-30-SB122 R1第2条实施指令A、B、C项的要求拆下飞机水平安定面前缘的防冰导管紧固件，检查导管和软管是否磨损，如果发现磨损则更换；按照实施指令D、E项的要求安装紧固件；按照实施指令F项的要求对除冰系统进行调整试验，确认除冰系统工作正常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年4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年4月3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  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9-88791076